**附件2**

**201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**

**一、考试报名**

**(一)基本条件**

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**(二)具体条件**

1、中级资格

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；②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③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④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；⑤取得博士学位。

上述有关学历(学位)，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(学位)。有关会计工作年限，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，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报考人员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，提交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明(香港、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，台湾居民应提交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)等证明材料。